

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次会议具有合法性，合规性。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6 月 6 日上午 09:00

结束时间：2017 年 6 月 6 日中午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二)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个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邮件、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6 月 6 日上午 08:00 至 09:00

(三) 登记地点：

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家苑路 399 号鸿城街道办事处六层 601 室

联系人：董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周英庆

联系电话：0431-8265345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给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签字确认的《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2 日